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进行短期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交易内容：**在今后3年内每年向关联方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投高科”）申请短期融资，融资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，期限1年。贷款方式为国投高科通过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。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。

●**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；**

●**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中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；**

●**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资产质量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通过关联公司国投高科进行短期融资，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榨季用生产流动资金，同时降低财务费用，拓宽公司的筹资渠道，缓解公司生产高峰期短期流动资金的紧张。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保证公司生产期资金的需要，同时降低财务费用，2013年3月2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国投高科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今后3年内每年向关联方国投高科申请短期融资，融资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，期限1年。贷款方式为国投高科通过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

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。

国投高科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郝建先生、戎蓓先生、罗林先生和张云若先生均进行了回避，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与该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国投高科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-6 号（国际投资大厦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6.4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医药制造业、生物、医疗器械、化学原料及制品、机械、汽车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高新农业、食品加工、建材橡胶、针纺织品、技术服务业、新能源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、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资产受托管理；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在今后 3 年内每年向关联方国投高科申请短期融资，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贷款方式为国投高科通过金融机构为我司提供委托贷款。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不高于我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公司本次通过关联公司国投高科进行短期融资，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榨季用生产流动资金，同时降低财务费用，拓宽公司的筹资渠道，缓解公司生产高峰期

短期流动资金的紧张。

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介绍，并对议案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后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高峰期短期流动资金的充裕，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，并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；

2、关联董事郝建先生、戎蓓先生、罗林先生和张云若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程序是合法的；

3、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